

服务协议转移之三方合同

本三方合同（“本合同”）由如下三方当事人在 2024 年 9 月 11 日（“签署日”）在[上海]签署：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客户”）

乙方：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服务方”）

丙方：华赛天成管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服务方”）

鉴于：

- 1、甲方作为采购服务一方、丙方作为原服务方，甲丙双方已于 年 月 日就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签署了一份或若干份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以下统称为“原服务协议”）。
- 2、因乙丙双方集团公司业务收购，自 2024 年下半年起，乙方将全面整合并承接丙方的认证和审核业务。
- 3、丙方作为原服务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方、乙方作为权利义务受让方，乙丙双方愿意由丙方将原服务协议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及继续根据原服务协议的条款条件享有和履行该等权利义务。
- 4、就上述原服务协议中权利义务的转移，甲方明确表示同意。

因此，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转移的权利义务内容

- （一）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原服务协议中丙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即相应的认证或审核义务）将由丙方全部转移至乙方，并由乙方向甲方按照原服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 （二）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本条所述的甲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包括相关的付款义务）将由甲方向乙方按照原服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 （三）综上，自本合同签署日起：丙方将原服务协议约定权利义务的全部转移给乙方，甲方直接向乙方履行义务和享有权利，相应地，乙方也直接向甲方履行义务和享有权利；丙方不再作为原服务协议的一方，不再履行自本合同签署日起发生的原服务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也不再享有相应权利。
- （四）乙方的银行帐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美国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10717034003

第二条 其他

- (一) 原服务协议中未被本合同所修改的内容均全面有效。
- (二) 本合同和原服务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三) 在本合同或原服务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方发生分歧或争议，应尽量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 (四)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 (五)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于签署日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3)份，各方各持一(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原服务协议复印件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

乙方：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

丙方：华赛天成管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章）